

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文件

三科工信字〔2022〕380号

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关于 开展2022年度三亚市工业领域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个人：

根据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工业领域工程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琼工信产发〔2022〕123号）和中共三亚市委人才发展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三人才局〔2022〕20号）的要求，为做好我市2022年度工业领域职称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我市辖区内各类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人员(不含公务员、参公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在我市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

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相关规定申报。

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生产服务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具备高级工(三级)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

二、评审权限及申报专业

根据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下放职称评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琼人社发〔2017〕170)要求,我局负责三亚市工业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受理、初审、评审工作。工业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初、中级资格分为机械、化工、电气、广播电视、电子、纺织、热作加工、材料(建材)、冶金、轻工、仪器仪表、食品、能源动力、控制工程、自动化、石油与天然气、生物、计量、核工程、航空维修(初级)等专业。

申报航空维修专业初级职称应具备的学历、资历等具体条件参照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印发的《关于印发海南省工业领域工程技术人员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暂行)的通

知》(琼工信规〔2019〕1号); **提交材料和评审要求**详见《海南省航空维修产业职称评审方案》(附件5)、《航空维修专业职称评审申报材料》(附件6)。

三、评审条件

(一) 基本条件

凡申报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必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近三年(2019-2021年)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合格)以上。

(二)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1、申报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学历、资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具体条件按照《海南省工业领域工程技术人员初级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暂行)》(附件1)、《海南省工业领域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暂行)》(附件2)规定执行。凡评审条件未达标的一律不予申报受理。

2、申报人员学历、学位、资历(资格、聘任时间)、工作年限、业绩(含重大技术项目、专业技术类奖、发明专利、论文、论著等)等终算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时间按年头计算。业绩从取得现资格之年起计算。申报人员所提供的材料应在业绩起算、终算时间之内,不在起算、终算时间之内的业绩材料不作为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的依据。

(三) 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国家或省系列(领域)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将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继续教育的条件可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三人才局〔2022〕17号）执行，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我市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在线学习不得少于5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一般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60学时。

（四）其他条件

执行我省现行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规定。对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和脱贫攻坚等一线表现突出的人员可予以政策性倾斜。

四、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需提供原件审查，收复印件。

（一）《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附件3）一式2份，双面打印并胶装成册，无需皮纹纸包装。签名、日期必须手写，封面加盖公章。

（二）《个人综述材料》（使用A4纸按照以下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1、封面。标题统一为“申报××工程师（或助理工程师）资格评审材料”，封面题目下方注明单位、姓名、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可联系到本人的号码）并加盖呈报单位公章。

2、目录（需编页码）。

3、**个人综述报告（三千字左右）**，内容包括：工作单位、工作经历、现有专业技术资格、学历、资历、政治思想、身体状况、年度考核、继续教育、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业绩成果，承诺语等方面情况。

4、**单位要对申报人品考核材料及公示证明材料**（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需提供市编办、人社局核准后最新的《海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编制岗位审核表》）。

5、**学历及学位证书**，2000年后毕业的须提供学信网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6、**参加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7、**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可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或“海易办”上查询，初次申报员级以上可不用提供）。

8、**专业技术岗位任职聘书**（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9、按有关资历条件，提供相应年份的《**年度考核登记表**》（附件4）且须为合格或称职以上。

10、**业绩成果**：获奖证书等材料。

11、公开发表的著作、论文、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技术总结，复印论文发表书刊正反封面、目录及当页论文正文。

12、**科研成果、课题**：获奖证明书、成果鉴定书等。

13、其它：例：1. 身份证；2. 社保缴费证明（与相关资历年限对应）；3. ×××执业、从业资格证书。

【注意事项】所有复印件材料均要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严格按照1-13顺序排列整齐，使用A4纸双面打印，依序胶装成册，一式三份，申报材料统一用牛皮档案袋封装，并在封面加贴材料清单，注明申报人名字、电话号码、单位名称、申报专业。对申报材料不全，不合格，申报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召开评审会期间，不得补充报送申报材料。

（三）1寸彩色免冠照3张。

五、申报时间及地点

（一）受理时间：2022年9月29日至10月30日（不含节假日）上午08：30-11：30、下午15：00-17：30。各专业系列申报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评审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二）受理单位：三亚市文明路145号市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大楼十一楼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工业科。

（三）联系方式：

1. 评审材料填报咨询联系人：赵艳阳18389935882

2. 收取评审材料联系人：陈益丁0898-88268012

六、申报通知及答辩工作

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及答辩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请关注“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公众号和“三亚市人民政府网”官网。

七、注意事项

(一)同一年同一职称层级原则上只能向一个评审办事机构申报评审，不得跨专业、跨系列多头申报。

(二)职称和职业资格对应条件。严格落实《中共三亚市委人才发展局关于明确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三人才局〔2022〕9号)要求，对符合对应关系的职业资格，可作为申报晋升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三)职称确认。对省外流动到我市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须满足职称评审中工作关系、工作岗位、社保关系等基本条件才可按规定办理职称确认，确认满1年，符合条件的可申请转评或晋升评审，其前后的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

(四)转评条件。因工作岗位变动需参加转评时，按照"先转后评"原则，专业技术人员须在新工作岗位工作满1年，符合相应职称条件后按规定申报同等级职称转评。转评满1年，符合评审高一级条件者，可申报晋升高一级职称评审，转评前后的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不允许在申报转评的同时又申报转升或跨系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转评须提供单位出具的转岗证明材料，工作岗位未变更的，不实行转评。申报转评的专业技术人员评审，严格按照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学历问题。学历须是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国民教育、成人教育或经自学考试合格的毕业学

历。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参与职称评审，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同等对待。

（六）职数控制。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须提供经市人社局核准的《海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编制岗位审核表》，应在职数结构比例内进行评审，实行**评聘结合**。

（七）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工作，及时将本通知转发相关人员。

（八）申报人员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抄袭他人论文者，不予受理评审；评审已通过的，撤销其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九）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海南省工业领域工程技术人员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暂行）》
2. 《海南省工业领域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暂行）》
3. 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4. 年度考核登记表
5. 海南省航空维修产业职称评审方案
6. 航空维修专业职称评审申报材料



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2022年9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中共三亚市委人才发展局

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印发

(共印2份)